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13

物产中大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19-2021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物产中大 SCP003
代码	012100907	期限	267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10

物产中大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伟青回避表决。（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11

物产中大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预计在 2021 年度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405 万元。主要系铁矿、钢铁、有色金属、汽车供应链等业务。

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为厦门信达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厦门信达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11 名，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林伟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签署合同金额/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	255,402	0.74	8,124.73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	27,003	0.08	0.34	0
合计	—	282,405	—	8,125.07	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提请股东大会：1.授权公司 2021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82,405 万元额度内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3.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被选举为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其正式担任厦门信达董事后，厦门信达构成公司关联方。2020 年度公司与厦门信达所开展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6787 3

注册资本：41871.30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11-28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厦门信达已形成信息科技、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 197.35 亿元，归母净资产 23.10 亿元；2019 年 1-12 月，厦门信达营业收入 837.98 亿元，归母净利润 -24.9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厦门信达资产总额 243.68 亿元，归母净资产 22.75 亿元；2020 年 1-9 月，厦门信达营业收入 506.73 亿元，归母净利润 0.92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信达 29.18%股权，为厦门信达控股股东，厦门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董事林瑞进先生为厦门信达现任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厦门信达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未发生造成坏账的风险，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供应链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在每次交易前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等具体事项。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与厦门信达均有汽车经销、大宗商品等供应链业务，上述交易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1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1/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4,5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3-11	2021-6-11	1.65%-3.77%	自有资金
2	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3-11	2021-6-11	1.65%-3.77%	自有资金
3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1-3-11	2021-6-11	1.65%-3.77%	自有资金
4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1-3-11	2021-6-11	1.65%-3.77%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 / 或准备金率和 / 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9.820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交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初始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初始金额为 7,5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初始金额为 2,400.00 万元。
- 公司及新炬技术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 7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类产品每 7 天自动续期。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新炬技术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初始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115%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	/	/	/	否
	浦发银行	同上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7,550.00	2.025%	/	同上	/	/	/	/	否
新炬技术	浦发银行	同上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2,400.00	2.025%	/	同上	/	/	/	/	否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 7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类产品每 7 天自动续期。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交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

申请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业务类型	存入
存款类型	通知存款；7 天
约定转存方式	本息转定期
币种和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2）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

申请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每笔转存存款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通知存款利率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2、新炬技术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新炬技术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申请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每笔转存存款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通知存款利率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通知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证券代码 601328）、浦发银行（证券代码 600000）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79.26	54,703.73
负债总额	23,080.61	21,993.49
净资产	36,398.65	32,710.24
项目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3	10,904.1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